

彈 劾 案 文

壹、被彈劾人姓名、服務機關及職級：

戴瑞麒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（簡任第 10 職等，自 95 年 7 月 5 日起停職）。

廖啟村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（荐任第 8 職等，自 95 年 7 月 5 日起停職）。

蔡佳宏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副法警長（委任第 5 職等，自 95 年 7 月 5 日起停職）。

曾德淵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（委任第 5 職等，自 95 年 7 月 5 日起停職）。

貳、案由：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、廖啟村、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等 4 員涉足不正當場所；該 2 名檢察官復有不當往來應酬，行為不檢，傷害司法形象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參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：

法務部 95 年 7 月 5 日法人字第 0951302972 號函（附件 1）檢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「苗栗地檢署」）檢察官戴瑞麒、廖啟村、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 4 員於 95 年 3 月間涉足不正當場所，其中廖啟村同時違反該署檢察長指示，與渠偵辦中案件之線民不當接觸之違失情事。經調查竣事，除上開移送之違失情事外，檢察官戴瑞麒於 94 年間與不當人士應酬往來，曾德淵、蔡佳宏 2 人另有涉足不正當場所。茲依該 4 人違失情形，分敘如次：

一、檢察官戴瑞麒部分

（一）戴瑞麒於 94 年 7 月 12 日中午接受曾在苗栗市經營酒店、綽號「貴嫂」之張淑惠（後改名為「張家芸」）邀請，前往苗栗市暉燕小吃店聚餐及天上人間 KTV 唱歌，同席有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被

裁定羈押、禁見被告蕭志明之妻賴怡君及蕭志明胞妹林梅玉 2 人，張女先於 94 年 6、7 月間，向賴怡君表示，渠認識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戴瑞麒、石東超、廖啟村等人，可協助賴怡君丈夫蕭志明早日解除禁見及交保，而後向賴怡君稱需要金錢打點，使賴怡君交付渠 42 萬元。該署接獲檢舉偵辦之後，查無檢察官涉及貪瀆。戴瑞麒於 97 年 9 月 5 日本院約詢筆錄（附件 2）辯稱：「（問：94 年 7 月 12 日中午有無受『貴嫂』張淑惠之邀，與賴怡君吃飯唱歌？）沒印象。」、「（問：是否認識賴怡君）噢，是這個事情，我認識張淑惠這次吃飯沒印象。」、「我知道我被移送是因為去了東方佳人酒店，至於張淑惠涉及司法黃牛的案子也送到監察院，我並不知情。」97 年 9 月 25 日答辯狀（附件 23）復稱：「對於她（張家芸）與我認識之前曾經開過酒店之事，直至地檢署偵查起訴後，答辯人才略有聽聞，並對此感到震驚與自責，關於其他當事人等，答辯人均素不相識，絕無於用餐後或唱歌時與渠等談論案件等情事發生。」惟據張家芸、賴怡君 2 人 95 年 8 月 29 日於苗栗地檢署筆錄（附件 3、4），張家芸稱：「（問：當天戴瑞麒檢察官有無跟賴怡君說什麼？）戴瑞麒問我這是誰，我說賴怡君是我朋友。他們有說起賴女先生的事，戴瑞麒檢察官說毒品事情誰也不能管。」（以上為張家芸筆錄），賴怡君稱：「……，我又在 7 月 12 日當天在貴嫂租屋處外，把剩下 25 萬拿給貴嫂，因為當天蕭志明開偵查庭……，開庭後，我們就去暉燕小吃店吃飯……，吃飯時都沒有是（原筆錄誤植，應為「說」）什麼事，是至唱歌中間，戴老板（即戴瑞麒）問我是什麼事，我就跟他後（原筆錄誤植，應為「說」）蕭

志明的事，他沒有什麼回應，戴老板只回答說『哦，是毒品』，後來也沒有什麼結論。」，該2人對當日經過陳述綦詳，亦無理由誣指檢察官戴瑞麒，復有該署96年5月8日95年度他字第538號簽（附件5）及該署96年6月12日苗檢家人字第0960500118號獎懲建議函（附件6）可資參佐。是以，戴瑞麒確有前述與不當人士應酬往來情事，所辯顯無可採。

- (二)戴瑞麒於95年3月9日晚上，與廖啟村、蔡佳宏、曾德淵、劉正穆（原任苗栗地檢署檢察官，94年8月離職轉任律師）、黃○○（苗栗地檢署日股分95偵字第777號案件自稱砂石業者之被告、亦為廖啟村偵辦盜採砂石案件之檢舉人及線民）、「阿良」（本名「孫○良」，前係經營海產店之業者，與蔡佳宏、曾德淵等熟識）等人，前往苗栗市有女脫衣陪侍之東方佳人酒店飲酒作樂，店內小姐5、6人脫衣陪酒，由「阿良」及劉正穆付費。此經苗栗地檢署調查確認，有該署95年度他字第180號簽（附件7）、戴瑞麒及蔡佳宏進入東方佳人酒店之錄影拷貝照片影本（附件8）為憑，另戴瑞麒於該署94年3月16日調查當日，自陳報告：「本人於3/9晚，與公司同事，自春天轉往東方，在東方喝酒、唱歌後，離開，時間已不清楚。」（附件9），渠於97年9月5日本院約詢筆錄（附件2）雖否認當時認識黃○○，係後來才知道這個人云云，惟承認前往該酒店，有女侍穿薄紗及比基尼陪侍。

二、檢察官廖啟村部分

- (一)95年3月9日晚上，廖啟村為該署4名法警調職，於該署門口對面之神仙小館作東餐敘，由廖啟村付費，轉往神仙小館樓上之春天卡拉OK包廂內唱歌，

戴瑞麒隨後到場，至 11 時 5 分許，法警曾德淵付費之後，提議至苗栗市和平路 138 巷 17 號有女脫衣陪侍之東方佳人酒店飲酒，由曾德淵陪同廖啟村、蔡佳宏載戴瑞麒前往，曾德淵又以電話聯繫劉正穆，嗣劉正穆找來該署日股分 95 偵字第 777 號案件自稱砂石業者之被告、亦為廖啟村偵辦盜採砂石案件之檢舉人黃○○到場，並有酒店內 5、6 人脫衣飲酒作陪，翌（10）日凌晨 3 時許離去，由「阿良」及劉正穆各付費 1 萬餘元。廖啟村於該署 95 年 3 月 16 日調查之訪談筆錄（附件 10）、自陳報告書（附件 11），以及於 97 年 9 月 5 日本院約詢筆錄（附件 12）均辯稱：伊於春天卡拉 OK 時，印象中戴瑞麒及蔡佳宏到場，再來已喝醉，對之後情形不復記憶，事後經主任檢察官、檢察長提醒並詢問曾德淵，方知席間有黃○○及劉正穆在場，黃○○不是伊邀的，那時不知道他是否有案件在該署云云，經查黃○○為劉正穆所找去，劉正穆係曾德淵聯繫而去，惟據該署 95 年度他字第 180 號簽（附件 7）及劉正穆、黃○○95 年 3 月 30 日於該署筆錄（附件 13）證稱：廖啟村於東方酒店時雖有醉意，有時趴在沙發上休息，但仍持續飲酒，分別和伊 2 人喝酒，並聊天。是以，廖啟村當時既有可聊天之時，應可知悉是在酒店飲酒及在場有劉正穆、黃○○等人。

（二）95 年 3 月 14 日晚間，該署人員分攤費用於苗栗市國隆海產店宴請離職書記官張順富，席開 2 桌，劉正穆與黃○○一起前往參加。23 時許，廖啟村、曾德淵、張順富、前法警王啟敘聚會時，張順富提議到苗栗市饒平街 80 號有女脫衣陪侍之「金殿 888」酒店飲酒作樂，即由曾德淵與廖啟村、張順富與王啟敘共同前往，到達該酒店後，曾德淵以電話通知

劉正穆，劉正穆帶同 2 位友人到場，翌（15）日凌晨 3 時許，由劉正穆支付約 1 萬餘元費用，眾人離去。廖啟村於 95 年 3 月 16 日該署訪談筆錄（附件 10）及 97 年 9 月 5 日本院約詢筆錄（附件 12）辯稱：伊有參加該次國隆海產店餐敘及看到黃○○，但係其他同事邀請劉正穆參加，黃○○與劉正穆一起來，劉正穆和該署同仁一起坐，黃○○和他朋友另開 1 桌，和該署 2 桌分開，當時已有醉意，模糊印象有去金殿 888 酒店，到了之後就醉倒，該酒店有女陪侍，記不清有無脫衣，事後知道是劉正穆付費云云。即足徵廖啟村仍知悉是在有女陪侍酒店飲酒及在場有劉正穆等人，再據苗栗地檢署 97 年 8 月 21 日苗檢哲政字第 0970600105 號函檢送廖啟村與曾德淵 2 人進入金殿 888 酒店之錄影拷貝照片影本（附件 14），廖啟村係自行步入，渠辯稱到了之後就醉倒實難採信；又渠雖非故意違反該署檢察長之指示，即不得在該署主任檢察官陳德芳未在场且非公開場合之下與線民黃○○接觸，但亦未藉機離席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。

三、副法警長蔡佳宏部分

（一）蔡佳宏於 95 年 3 月 9 日晚上，與戴瑞麒、廖啟村、曾德淵等人前往有女脫衣陪侍之「東方佳人」酒店飲酒作樂，在場酒店小姐有脫衣服，翌（10）日凌晨 1 時許，由「阿良」支付該時段消費 1 萬餘元，蔡佳宏與「阿良」先行離去，後段費用由劉正穆支付。以上經蔡佳宏於該署 95 年 3 月 16 日調查之訪談筆錄（附件 15）、自書報告（附件 16）、97 年 9 月 5 日本院約詢筆錄（附件 17），均坦承在案，僅於本院約詢稱：伊事後拿 1 萬元給「阿良」。

（二）蔡佳宏於 95 年 3 月 13 日 23 時許，與曾德淵、劉正

穆、張順富至苗栗市饒平街 80 號有女脫衣陪侍之「金殿 888」酒店飲酒作樂，費用由劉正穆支付。此有該署 95 年度他字第 180 號簽（附件 7）及劉正穆 95 年 3 月 30 日於該署筆錄（附件 13）為據，蔡佳宏於 97 年 9 月 5 日本院約詢筆錄（附件 17）坦承在案，並稱：「我涉足不當場所，已經不對」、「我犯了錯，要接受處分」。

四、法警曾德淵部分

（一）曾德淵於 95 年 3 月 9 日晚上提議並與戴瑞麒、廖啟村、蔡佳宏等人前往苗栗市有女脫衣陪侍之東方佳人酒店飲酒作樂，在場酒店小姐有脫衣服陪侍，翌（10）日凌晨 3 時許離去，該次消費款項由「阿良」及劉正穆付帳招待。曾德淵於該署 95 年 3 月 16 日調查之自書報告（附件 18）稱是劉正穆提議到東方佳人酒店，於 97 年 9 月 5 日本院約詢筆錄（附件 19）稱：好像是「阿良」所提議，對上開其他事實則坦承其事。惟據該署 95 年 6 月 27 日 95 年度他字第 180 號簽（附件 7）調查認定係曾德淵提議前往東方佳人酒店，復據劉正穆、黃○○95 年 3 月 30 日於該署筆錄（附件 13）結證：95 年 3 月 9 日晚上 10 點多，伊 2 人在打牌時，是曾德淵打電話給劉正穆，劉正穆另稱曾德淵當時打了好幾通，後來說他們在東方佳人酒店了，伊說等下過去。足見確係曾德淵提議前往東方佳人酒店。

（二）95 年 3 月 13 日 23 時許，曾德淵與蔡佳宏、劉正穆、張順富至苗栗市饒平街 80 號有女脫衣陪侍之「金殿 888」酒店飲酒作樂；消費款項由劉正穆付帳。此有該署 95 年度他字第 180 號簽（附件 7）及劉正穆 95 年 3 月 30 日於該署筆錄（附件 13）為據，曾德淵於前述本院約詢筆錄（附件 19）亦坦承在案，並稱：

「我知道自己犯了錯」、「我會勇於承擔」。

(三)95年3月14日23時許，曾德淵與廖啟村、張順富、前法警王啟敘前往有女脫衣陪侍之「金殿888」酒店飲酒作樂，在場酒店小姐有脫衣陪侍，翌(15)日凌晨3時許結束散去；消費款項由劉正穆付帳。曾德淵於該署95年3月16日調查之訪談筆錄(附件20)及前述本院約詢筆錄(附件19)對上開事實並不否認，惟於本院約詢筆錄稱：結束時伊要去付費，劉正穆衝去付並說他可以打折，事後伊拿1萬元給劉正穆。劉正穆95年3月30日於該署結證：曾德淵在3月中旬有拿1萬元給伊，說每次都伊付不好意思。

肆、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：

一、檢察官戴瑞麒部分

檢察官戴瑞麒確於94年7月12日中午受張家芸邀宴，席中有收押被告蕭志明之妻賴怡君、胞妹林梅玉在場；又於95年3月9日晚前往苗栗市有女陪侍之「東方佳人」酒店飲酒，且有女脫衣陪侍，費用由在場律師支付，與律師為不當之往來應酬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……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，以及檢察官守則(附件21)第12、13、15條、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(附件22)第2、3、5、6、10項，檢察官應廉潔自持，嚴以律己，謹言慎行，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(飲宴等)或涉足不當場所飲宴作樂；檢察官不得與律師為不當之往來應酬，受邀之應酬活動，事先可疑有特定目的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者，不得參與；檢察官參加正當之應酬活動時，如發現有事實顯示係為特定目的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者，應

藉機離席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，並於3日內報告所屬檢察長或其指定之人；違反上述注意事項者，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其相關規定嚴予議處。

二、檢察官廖啟村部分

廖啟村95年3月9日、14日晚上分別前往苗栗市有女陪侍之東方佳人、金殿888酒店飲酒作樂，當時均有女脫衣陪侍，且由在場律師付費，與律師為不當之往來應酬；該2日雖非故意違反該署檢察長之指示，與線民黃○○接觸，但亦未採取藉機離席等適當措施，除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、檢察官守則第12、13、15條及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2、3、5、6、10項等規定外，另違反檢察官守則第7條檢察官應服從檢察總長、上級檢察長及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之規定。

三、副法警長蔡佳宏部分。

蔡佳宏於95年3月9日、13日晚上，分別前往有女脫衣陪侍之東方佳人、金殿888酒店飲酒作樂，在場酒店小姐有脫衣陪侍。上開2件事實，皆已違反首揭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規定。

四、法警曾德淵部分

曾德淵於95年3月9日、13日、14日晚上，分別前往有女脫衣陪侍之東方佳人、金殿888酒店飲酒作樂，在場酒店小姐有脫衣陪侍。所為3件事實，皆已違反首揭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之規定。

綜上，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、廖啟村、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等 4 員涉足不正當場所，行為不檢，斲傷司法機關形象，洵堪認定，核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……，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；該 2 名檢察官復有不當往來應酬，違反檢察官守則第 12、13、15 條及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第 2、3、5、6、10 項，檢察官應廉潔自持，嚴以律己，謹言慎行，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或涉足不當場所飲宴作樂，檢察官不得與律師為不當之往來應酬等規定；其中檢察官廖啟村與線民黃○○之接觸，未恪遵該署檢察長之命令，另違反檢察官守則第 7 條規定：「檢察官應……服從檢察總長、上級檢察長及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」，且渠等違失情節重大，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，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，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。